

11年受理知识产权案938件

滨州中院公布十件典型产权案件并编辑成册

本报4月22日讯(通讯员 赵凤良 记者 王领娣) 22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十大案件新闻发布会,介绍了知识产权案例的背景说明,并公布了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例。据了解,滨州中院11年共受理知识产权938件,结案861件,案件的数量和复杂程度逐渐上升。

在4月26日第十五个世界知

识产权日即将到来之际,公布审判工作十一年来所审理的十大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创新成果的良好氛围。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始于2004年,历经了从无到有、由少到多直至专业化审判的11个春秋,先后审理了金利来、七匹狼、五粮液、三环锁、中石化等系列商标侵权关联案件,审理了北京天地人网络公司、余

华、张洪庆等一批比较典型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还审理了一批商业秘密、技术服务合同、不正当竞争等案件,案件的数量和复杂程度逐年上升。

“在做好审判工作之余,还积极延伸司法职能,通过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公布知识产权审判案例等形式,主动做好宣传,努力营造良好氛

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张秀峰说,11年来,无论是知识产权审判,还是司法职能延伸,都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滨州创新型城市建设和文化繁荣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认真总结和提炼这些案例,进一步发挥好其指导作用,中院精心选录了十件典型案例

编辑成册。“这些案例包括商业秘密的成立、网络传播权的认定、企业名称侵权、驰名商标认定、汇编作品使用、文字‘抄袭’认定等。”张秀峰说,涵盖范围较广,具有很强的代表性,相信通过对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选录和发布,定会对中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复制他人公司后台信息侵权

原告:北京天下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网通公司滨州分公司 夏某

◎基本案情◎

原告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通过自主设计、开发和建设的互联网站对外提供科技咨询、专业咨询、管理咨询、和工程咨询等网上咨询平台服务,该网站是经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和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正式审批通过的经营性网站。2005年12月13日,原告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通过

百度、雅虎、Google等搜索引擎发现滨州网通公司主办的互联网站“滨州信息港”下建立的分站“顾问通”,所用的网页、数据及后台处理软件与原告“顾问通”网站几乎完全相同,甚至直接使用“顾问通”网站的网站名称、法人姓名、银行帐号、联系电话等。原告以被告的行为侵犯其顾问通网站的著作权为由,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原告对其经营的“顾问通”网站的版式和内容依法享有著作权,并受法律保护。被告某链接于被告滨州网通公司主办的滨州信息港网站上的“顾问通”,其版式和内容几乎与原告天下人公司的“顾问通”完全一致,并且未经原告同意或者授权,其行为构成对原告“顾问通”网站著

作权的侵犯,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告滨州网通公司虽然将域名gwot.bz169.com租赁给被告夏某使用,但是被告滨州网通公司没有证据证明gwot.bz169.com已经依法注册,gwot.bz169.com的注册人应认定为滨州网通公司,因而本案中,滨州网通公司既是网络内容提供者,又是服务提供者,应对发生在gwot.bz169.com上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原告指控剽窃但侵权不成立

原告:王长征
被告:余华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
山东省滨州市新华书店

◎基本案情◎

2004年7月7日,原告王长征将其作品《王满子》发表于“百灵文学网”(网址:http://cul.beelink.com.cn/20040707/1622690.shtml),小说共十二章,近10万字。讲述了从“文革”到今天的40年间,发生在山东某小镇王流村一个由奶奶、父亲、母亲、哥哥和弟弟组成的大家庭里的故事。叙述了从红色的狂热、人

性的丧失到一个物欲横流、道德沦丧这样两个时代的巨大弯折。2005年8月,小说《兄弟》(上部)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其版权页署名作者余华,2006年3月该社又出版《兄弟》(下部),上、下部共计51万字。小说主要描写了江南小镇两兄弟宋钢和李光头从“文革”至今的命运变迁。《兄弟(上)》讲的是“文革”中的故事,通过两兄弟的家庭在劫难中的崩溃,描述了一个精神狂热、本能压抑和

命运惨烈的时代。《兄弟(下)》通过两兄弟的“裂变”展示了伦理颠覆、浮躁纵欲的现代生活。原告以《兄弟》在故事情节、场景、人物、故事情节结构等方面与自己的小说《王满子》相同或相似,造成《兄弟》与《王满子》整体上构成实质性相似构成侵权为由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原告《王满子》系在网上公

开发表的作品,原告对其享有著作权。被告余华《兄弟》一书虽在人物设计、部分段落描述上与《王满子》有相似之处,但尚不够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完整意义上的相似且余华作品在表达形式上有其独创性,与原告《王满子》并不相同。因此,原告指控被告余华剽窃不成立。基于余华侵权不成立的事实,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及滨州市新华书店也不构成侵权。

腾讯企鹅形象变相侵权使用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滨州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基本案情◎

原告于2000年8月15日创作完成了“腾讯QQ系列图画”之一“QQ企鹅”生活系列美术作品“Q哥哥”、“Q妹妹”卡通形象,并于2001年6月20日在广东省版权局进行了著作权登记,2009年4月,“QQ”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告销售的产品

外观采用的是企鹅卡通形象,其造型中的企鹅的体态、嘴的形状、围巾的形状和位置,经与原告的“Q哥哥”形象对应部分基本相同。

◎裁判结果◎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享有“腾讯QQ系列图画”之一“QQ企鹅”生活系

列美术作品著作权,该作品包括“Q哥哥”、“Q妹妹”美术作品。他人未经原告许可,不得对涉案上述美术作品进行使用,包括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制作以及造型作品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使用。被告销售的产品使用的企鹅卡通形象虽然在外形弧度和脚的形状上存有一定的差异,但是以一般人的视觉认知,两者给人的感

受并没有太大的区别。由此足以认定被告销售的“法拉蒂充电器”,通过对“Q哥哥”作品的结构、布局、拟人化造型特征的使用,完成了对原告美术作品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且未举证证实涉案产品的合法来源及生产厂家,其销售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

未经厂家允许私自使用商标

原告:青岛上岛咖啡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王荣滨

◎基本案情◎

2005年8月9日,上海上岛公司签发授权委托书,内容为:依据《上岛商标区域使用许可协议》第五条第9款的约定,上海上岛公司特别授权:青岛上岛公司在规定的区域内,有权以自己企业名义对“上岛及图”第42类服务商标的

侵权行为,或者特许加盟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等事宜,通过工商机关或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等合法途径,进行维权活动。授权期限自2005年8月10日起到2008年8月9日止。

2006年8月,被告王荣滨在滨州市黄河五路510—1号开设并经营“滨州市滨城区上岛咖啡西餐

厅”,并在店招、器皿及订餐卡、宣传材料等印刷品上突出使用“上岛”文字和“上岛及图”商标标识。

◎裁判结果◎

被告在原告享有在山东省内对“上岛及图”商标的使用权、经营权和许可他人加盟权特权的情况下,未经原告授权,在其开设并经

营的上岛咖啡西餐厅的店招、器皿及订餐卡、宣传材料等印刷品上突出使用与第1385773号“上岛及图”商标相同的“上岛”文字和“上岛及图”商标,经营相同的服务项目,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责任。